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77號

原告 榕炫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筆翔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志忠聯合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7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